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本院為規劃、研議與審訂本院課程，發揮本院教育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院長、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3人組成。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系所教師代表其中一人應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本會得聘請校外委員1至2人，由院長依據專長領域遴聘之。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職責：
 - (一)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審議所屬系所必修課程。
 - (三)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議應經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